## 清镇市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预算拨款

## 支出情况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[2014]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清镇市财政局汇总，2021年度我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878.74万元，比预算数1296.61万元减少417.87万元，执行数为预算数的67.77%；比2020年度减少12.91万元，下降1.45%，实现“三公”经费负增长。，2021年度我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保着“厉行节约”原则，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1年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3.33万元，较上年度增加3.33万元，主要为职教城委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2、公务接待费38.93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.5万元，下降3.7%。减少原因是各部门（单位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规范公务接待活动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36.48万元，减少14.74万元，下降1.73%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00.6万元，减少15.04万元，下降4.77%；减少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用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5.88万元，增加0.3万元，增长0.06%。增加原因是部分单位公务活动增加，公务用车频率较上年度高，从而导致费用增加。

根据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统计：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1人；本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21辆；公务用车保有量428辆；国内公务接待批次483个；国内公务接待人次6173人。